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

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43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HTDJY3682-C004-L01、CHTDJY3682-C004-L02），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8,6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诚泰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HTDJY3682-C004-L01-G01、CHTDJY3682-C004-L02-G01），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5.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00 万
7.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 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人民币 8,600 万元

5.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 租赁标的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26,226.00 万元，负债总额 84,48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1,745.16 万元，营业收入 31,400.42 万元，利润总额 6,672.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59.81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69,325.88

万元，负债总额 124,85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472.37 万元，营业收入 27,357.31 万元，利润总额 6,89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91.95 万元。（未经审计）

2.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6,954.01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 40,57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16%；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03,926.0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CHTDJY3682-C004-L01、CHTDJY3682-C004-L02）

（二）《保证合同》（CHTDJY3682-C004-L01-G01、
CHTDJY3682-C004-L02-G01）

（三）《所有权转让协议》（CHTDJY3682-C004-L01-P01、
CHTDJY3682-C004-L02-P01）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